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针对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5]18 号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文件精神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投资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姚和平、王义峰、杨滌光、陈茂祥等 4 名一致行动人、外资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(S.&F. TRADING CO. (H.K.)LIMITED)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敏丰”）和劲达企业有限公司(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)（以下简称“劲达企业”）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二、公司将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，积极鼓励、协调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安利投资和外资股东香港敏丰、劲达企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经营，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相对稳定，于首发限售期满后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4-024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股

东严格履行了所做承诺，并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。

四、公司控股股东安利投资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，积极推进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于2015年7月3日完成了股票购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，公告编号2015-038。公司将继续推进绩效考核机制，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，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公司将坚持诚信经营、规范发展，专注公司主营业务，加强管理，积极开发产品，开拓市场，努力经营好企业，力争2015年度经营业绩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，优化投资者回报，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吸引力。

六、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与投资者做好沟通，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，坚定投资者信心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2日